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8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公告日	专利公告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能够产生共形回波效果的多频段反射阵列天线	ZL201810114728.8	201810118	2020.11.13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瓷质内表面釉及烧结方法	ZL201910422000.5	2020.05.19	2020.11.13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用于手机镜头的前车规镜头成像系统镜头的镀膜工艺	ZL201610090227.5	2016.07.29	2020.11.13
4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用于装饰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09607.7	2020.02.18	2020.11.13
5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用于工业生产的车辆侧围成型方法	ZL202011132948.9	2020.06.08	2020.11.13
6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高亮度光反射乳浊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68194.6	2020.08.30	2020.11.13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作为公司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8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华先生、霍荣松先生、邓敬堂先生、张祖康先生签订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0年12月18日到期,为巩固各方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确保正确决策,董华先生、霍荣松先生、邓敬堂先生、张祖康先生于2020年12月15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丁四方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并保持一致;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及决定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修改章程;
 (9)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对外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各方保证在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其他各方对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调,自行促成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行使投票权一致。

四、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不能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应首先委托本协议其他一方代为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协议自有效期36个月,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8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6,87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141%;其中196,438,376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2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2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15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43.7万股,并于2017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111,829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772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9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5,77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合计转增3,867万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5,772万股增加至23,668万股。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23,66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合计转增16,660万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3,668万股增加至40,328万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1.37万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止。截至2020年12月15日,激励对象已行权数量为392.19万份,增加股本392.19万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最新总股本为40,610.79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26,701.1625万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6,687.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3,909.6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发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华、霍荣松、邓敬堂、张祖康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上市后三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前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前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前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自2018年6月19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除权、除息,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股东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内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华、霍荣松、邓敬堂、张祖康分别承诺:“(1)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并按照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份公司股份;(3)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6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除外),造成投资者有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持股2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华、霍荣松、邓敬堂、张祖康分别承诺:“(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期间届满前,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公告发出相关公告;(2)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份公司股份;(3)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6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除外),造成投资者有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减持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持股2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华、霍荣松、邓敬堂、张祖康分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蒙娜丽莎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蒙娜丽莎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前两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本企业减持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蒙娜丽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④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内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6,870,250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91.8601%,占公司总股本的65.7141%;其中196,438,376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24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董华	125,080,560	125,080,560	注1
2	霍荣松	97,528,590	97,528,590	注1
3	张祖康	39,087,676	39,087,676	注1
4	邓敬堂	39,087,676	39,087,676	注1
5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5,760	6,285,760	注2
	合计	266,870,250	266,870,250	

注1:董华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25,080,560股;霍荣松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67,328,590股;张祖康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39,087,676股;邓敬堂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39,087,676股。以上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前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自2018年6月19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除权、除息,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2: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6,285,760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华、霍荣松、邓敬堂、张祖康通过佛山市南海区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上述4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合伙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前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011,626	65.75%	196,438,376	266,870,250	196,579,750	48.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75	0.03%	196,438,376	-	196,579,750	48.10%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870,250	65.71%	-	266,870,250	-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39,086,276	34.25%	71,431,676	-	210,518,190	51.84%
五、总股本	406,107,300	100.00%	266,870,250	266,870,250	407,107,300	100.00%

备注:上述“数量”为四舍五入取整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除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信息查询及监管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完整、保存资料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申请书;
 2、无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申请表;
 3、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蒙娜丽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④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前两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蒙娜丽莎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67301)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29)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保险A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2月17日保险A份额将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保险A份额净值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溢价收益后与2020年12月17日的收盘价可能存在差异,因此2020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并终止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根据2020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具体详见《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卖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并领会《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基金投资价值作出独立判断,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基金净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以上投资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正常交易,期间申购赎回价格高度受限如下:
 (1)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溢价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公告附件1);提请投资者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投资者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fint.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风险属性,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将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更大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拥有一定的抗通胀属性,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正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仍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